



論語古訓外傳

一之二



服部文庫
117
229
1



117
229
1

春臺先生撰

不許翻刻
千里必究

論語古訓外傳



江都書肆嵩山房梓行



刻論語古訓外傳序

古今說論語者無慮數百家名物多
違失古訓者六七漸漬浸淫往而不反
至朱氏而極矣祖來先生起於我
東方反陵夷繼絕業著論語徵而學
始復古遺風餘烈奮乎海內然祖來艾
年而復古之業成十餘年而沒焉又其所

采擇論辨不啻論語則一二訓詁猶有未
是究者雖其後如雲然用力於經藝者幾
希獨春臺先生升堂覩奧慨然以斯道
為己任討論六經各有成書以授門人特
潛心於論語者數十年訂文字明訓詁折
衷百家而集大成以為古訓既行乎世又
別論其取舍微旨以為外傳藏在中笥

未肯示人

元朗

讀古訓有年然其體專從

簡約欲使學者思而得之初學未易通
則數請益先生誨我諄德踰骨肉一日取
外傳以授之曰為爾篤信吾無隱乎爾
元朗
受而卒業微顯闡幽煥若發矇焉不知手
之舞之足之蹈之乃請屬工圖不朽先生曰
止古稱雖有鎡基不如待時我嘗言先王之

道論定於仲尼。仲尼之道論定於徂來先生。
先生沒而論未定，不其然乎？異時若有論
定之日，後死者欲就其人而正焉，或未可得
也。吾為此懼，作為此書以貽後世。今而
茲之，其不為淨端乎？且吾言既往矣，余
猶是心也。元朗曰：仲尼之道得徂來先生而
後明，徂來先生之道得古訓而後益明。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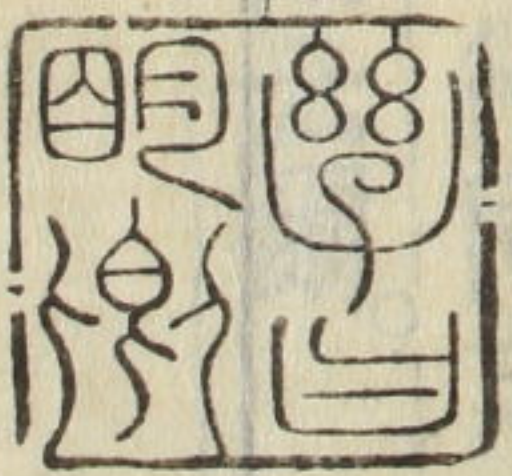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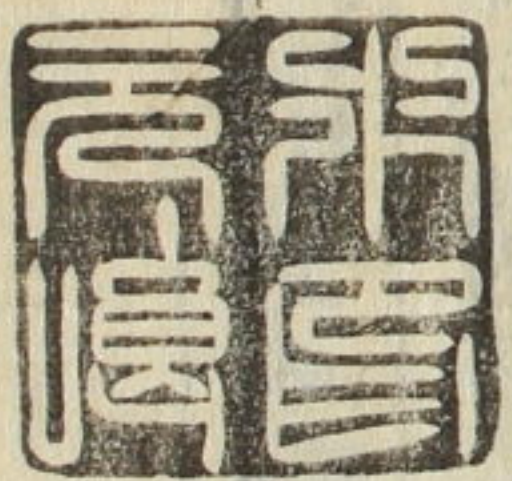
訓舉一隅而示之學者，猶且未能以三隅反
之論之未定，職此之由。論定者無乃由外
傳始乎？且懷其害而迷其邦，可謂仁乎？先
生猶不可而。元朗數請不措，最後先生乃
幡然改曰：天命不測，知己難遇，吾固不欲
傳諸不我知者，又俟知者於後而不可必
得也。乃當吾世之子，獨能知道之興廢

皆命也云安知此書遇之子而得行於世
之非天命也之子數請吾執其不可亦不
可乎吾其與之遂見聽元朗而後喜可知
也於是趣付之梓人實非先生之志也雖
非先生之志其仁所及遠矣嗚呼日月
所照同文所通誰不知尊仲尼知尊仲尼
者誰不由論語論語始明者由古訓與外

傳矣其為仁不亦大乎

延享元年甲子五月既望

木泉水野元朗撰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一

日本 信陽 太宰純德夫著

余既撰論語古訓其所考證古書文及諸家異同之說與夫愚案取捨之辯不可具載茲別錄之以為古訓外傳藏諸篋笥可得同志之士而傳之不可博施以致僭妄之誚云爾

論語

漢書藝文志曰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顏師古曰。纂與撰同。大全。吳程曰。論撰也。次也。撰次孔子及弟子語也。純按論語名義。自漢以來。諸儒有說。或同或異。要皆未得其當也。吾聞諸蒧生子曰。論。謂論定也。言先王之道。至孔子而後論定也。語者。儀禮鄉射記云。古者於旅也。語。又禮記文王世子云。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于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鄭氏注。合語。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屬也。語說。合語之說也。又曰。凡語於郊者。必取賢歛才焉。注曰。語。謂論說於郊學。又曰。語。談

說也。又楚語。申叔時曰。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由是觀之。則古之所謂語者。必學而後能之也。非徒荅述云爾。如子不語怪力亂神。非所語也。食不語。非語時也。夫子平日與門弟子言。皆所以語先王之道也。真所謂語也。他如國語家語。既謂之語。其義皆同也。實亦文之一體也。謂之論語者。言論定之語也。論字重。非謂論撰其語也。論語前十篇。琴張所論定。以其稱牢曰知之。後十篇。原思所論定。以其言憲問恥知之。今觀其文詞。前十篇簡而奇。後十篇詳而實。要與

二子性行相似。先儒或謂論語仲子子游子復撰定。或謂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或謂出於閔子門人手。皆非知言者也。昔純與荻先生言論語之義。余曰。牢曰。憲問。非他人之言。必是二子自稱。論語豈二子所著耶。先生拊手而喜曰。誠然誠然。遂相謂為定論云。

學而第一

子曰學而時習之章

荻先生曰。子者。男子之通稱也。孔門稱夫子曰子者。內辭也。如春秋稱魯君曰公。學者。學道藝也。

朱熹專以心法為說。乃釋氏之學也。按戰國策

曰。於其言也。多聽而時用之。秦策時字義與本文同。

邢疏載皇氏以為凡學有三時。一身中時。二年中

時。三日中時。此說蓋本王肅而詳之也。今定以身

中時為說。內則云。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

女俞。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

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

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

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

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

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
教。內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
友視志。凡學有時焉。如內則所記。自食以右手。至
博學無方。無非以時習之。大抵人之於學。早則易
成。晚則難就。是以老者不若壯者。壯者不若少者。
故學記曰。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古人所以
欲及時也。學記又曰。大學之教也。時。孔穎達曰。言
教學之道。當以時習之。學記又引兌命曰。敬孫務
時敏。厥修乃來。鄭玄曰。學者務及時而疾。其所修
之業乃來。學記又曰。當其可之謂時。凡此皆言及

時也。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若自然。此之謂也。
若夫年中時。特順天之陰陽以治其事耳。其實雖
易之。亦何不可之有。日中時者。經傳所不言也。皇
氏所稱學記之言。特言君子之動息皆於學耳。豈
得以是解時字乎。故後之二時。今皆不取也。時字
之解。王肅得之。習。猶慣也。謂肄業也。魯語云。夕
而習復。廣韻曰。習者。服行所傳之業。熟復不已也。
古之所謂學者。學道藝也。道藝者。詩書禮樂之謂
也。古人所業皆事也。非如後世徒誦其文也。王肅
專以誦習言之。非也。悅者。愉快之意也。凡學者

之於業也。始者苦其難能。習之熟。則唯其心之所欲為。若左若右。無所澁滯。及其習之益熟。則業與己為一。無心為之。而自然能之。此謂習慣若自然。學而至此。不亦愉快乎。皇侃以為懷抱欣暢之謂得之。問曰。朋字。春秋公羊傳云。同門曰朋。包注依之。朱熹曰。朋。同類也。今予不從古訓。而取朱注。何也。荅曰。同門曰朋。固古訓也。然君子名成而人欽慕之者。皆同好者也。自遠方來者。必與之同類者也。何必同門乎。朱熹改之是也。鄭玄周禮注曰。同師曰朋。同師。即同門也。要之同門狹。同類廣。余

故從朱注之廣爾。泰誓云。吉人為善。惟日不足。孔子曰。不知老之將至。皆言樂善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君子樂之。孟子亦云。人不知者。知猶用也。男兒學道而成矣。則將待知己者。而為其所用焉。非得知己者。則其道不行。故也。所謂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者。必賴知己也。必如堯之知舜。湯之知伊尹。武丁之知傅說。文王之知呂望。齊桓公之知管仲。秦穆公之知百里奚。斯謂之知。若徒知而不能。用猶之不知也。故曰。知猶用也。大抵古人言知己。知人意。皆如此。考之可見也。先儒專以聞

知為說其義非也。慍不豫也。孟子曰。吾何為不豫哉。即不愠也。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乃真所謂人不知而不愠者也。夫然後可以為君子也。君子者。有位之稱。鄭玄注玉藻曰。君子。大夫士也。又曰。君子。士已上。此正解也。若有德可以在位者。雖無位。亦謂之君子。故鄭玄少儀注曰。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是也。凡經傳古書言君子者。皆以此義推之。

有子曰其為人也孝弟章

其為人也。其字泛指在下之人。為人者。謂性行也。

犯。陵犯也。熊埋以犯顏為說。見皇侃義疏。其義非也。程頤曰。孝弟。順德也。故不好犯上。豈復有逆理亂常之事。此言得之。蓋犯上其惡小。故曰鮮矣。作亂其惡大。故曰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荻先生曰。此蓋古語而有子述之。知言哉。荻先生曰。凡君子務本。有司務末。道生。言其道自生出也。但添有司務末一句。而君子務本之義明矣。先儒何曾有此說。孝弟也者。此孝弟者。在上君子之孝弟也。安民為仁。君子之仁。至於安民。裁見其效。安民之道。在教之孝弟。孟子曰。人人親其親。

長其長而天下平。此之謂也。然教民孝弟。豈得人而誨之。亦君子躬行諸上而小人自效諸下耳。昔者明王有養老之禮。世子入學而與庶人齒。四代聖王所貴不同。而同尚齒。皆所以教民孝弟也。故大學曰。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所謂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者。豈不誠哉。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教行而民為有不歸仁者乎。故曰。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

子曰巧言令色章

臯陶謨曰。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

曾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安國曰。孔。甚也。巧言。靜言庸違。令色。象恭滔天。禹言有苗驩兜之徒。甚佞如此。堯畏其亂政。故遷放之。純按靜言庸違。象恭滔天。二句見堯典。乃堯所以論共工也。安國蓋以巧言令色。孔壬。與驩兜三苗俱堯之所畏。故以共工當之。此必有所受也。孔壬。甚佞也。禹言巧言令色。而以孔壬足之者。所以申明巧言之非也。是知巧言令色。雖如平說。而重在巧言二字。故孔子他日又曰。巧言亂德。又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利口。即巧言也。詩亦有巧言篇。而未有專言令色者。豈民

詩有令儀令色句。乃美仲山甫之詞。與巧言令色異也。然則令色未可惡。而巧言令色可惡也。尚書所以言巧言令色。孔壬意蓋如此。今本文雖省孔壬二字。其意則重在巧言二字。斯之不可不知也。又按問命云。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孔傳曰。巧言無實。令色無質。此章王肅注依孔傳也。鮮矣仁。皇本作鮮矣有仁。是也。包咸解曰。少能有仁也。得之言巧言令色之人。少有仁德也。此章當以剛毅木訥近仁章參看。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章

大全金履祥曰。曾子名參。所金反。字子輿。本史記弟子傳。然孟子又字子輿。蓋軻車軻也。若曾子而字子輿。則參乃服參之參。七南反。吳程曰。所金反。一音七南反。字子輿。蓋取參乘之義。立則參前。音所金反。徃徃音雖二。而義則一。三省猶言三思。三復也。三謂三次也。人之作事。一次曰一。二次曰再。過再曰三。三云者。不止三次。其實屢次也。古人言三者。其意皆然。朱熹不知古辭。見曾子所省。偶爾三事。以為君子自省其身。何止三次。遂謂曾子以此三者。日省其身。謬哉。向使曾子所省。四事五

事則將言四省五省乎。是大可笑也。伊藤維楨曰。凡三字在句首者。為三次之義。如三復白圭。三以天下讓。是也。在句尾者。為數目之字。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君子之道者三。是也。謀畫策也。忠者。為人如為己之謂。與朋友交而不信乎。皇本作與朋友交言而不信乎。與後章子夏之言同句法。是也。當從之。傳不習乎。何晏曰。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程氏亦以為不習而傳與人。二說皆是也。傳者。以物授人曰傳。如言堯以是傳之舜。是也。朱熹曰。傳。謂受之於師。非也。熹以

上兩句例讀之。失傳字義。一謬也。不知句法之異。二謬也。不見傳下無而字。三謬也。

子曰道千乘之國章

包咸曰。道。治也。馬融曰。道。謂為之政教也。朱注取包要之合包馬二說。而其義裁備。陸氏釋文。道音導。亦依二家之義也。荻先生讀道如字。意謂天子巡狩。過諸侯之國也。愚詳章旨。未必然也。惟道字訓治。考諸他書。未見其例耳。千乘之國。包馬二家。其說不同。而皆有據。無所適從。朱熹長馬說。又曰。此等處。只要識得古制大意。細微處。亦不必大

段費力考究。此言得之。故朱注。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者也。乃其本意也。今當從之。敬事而信。敬者。慎重之謂也。古人言敬。必於事上。本文明言敬事。朱熹乃以心術言之。釋氏之學也。所謂敬事者。號令不苟也。如洪範所謂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是也。信。不欺也。令出必行。禁立必止。非信不能得也。然所以立信於民。在敬事。故曰敬事而信。易云。作事謀始。孔子又曰。民無信不立。不立者。政不立也。尹逸之言。見說苑政理篇。節用而愛人。節者。節限

也。節度也。如竹之有節。不可踰也。如木之有節。不可析也。節用者。言制財用之節。而不敢踰也。王制所謂量入以為出者。節用之本也。愛人之實在施惠。為政而不能節用。必至匱乏。雖有愛人之心。何以見其實乎。是愛人之本在節用。故曰節用而愛人。墨子著節用篇。亦為此也。使民以時。包咸曰。不妨奪農務也。朱熹曰。時。謂農隙之時。二說皆是。朱熹集注。圈外載程子曰。此言至淺。然當時諸侯果能此。亦足以治其國矣。此三言者。若推其極。堯舜之治。亦不過此。夫堯舜之道。大之可以治天

下。小之可以治國。又小之可以治家。夫子所云。即堯舜治天下之道。初無深淺。何待推而後遺其極乎。夫子言道千乘之國者。且就近言之耳。揚時曰。此特論其所存而已。未及為政也。苟無是心。則雖有政。不行焉。孔子明言道千乘之國。下文三言者。皆政事也。豈特論其所存而已哉。夫論心者。釋氏之學。聖人之道所無也。宋儒之教。可謂叛矣。大抵宋儒以其學議古人。雖孔子尚不滿於其心。况他人乎。觀於集注圈外所載可見矣。凡集注之妄。圈外尤甚。不可不除也。茲略言之。他章放此。

子曰弟子入則孝章

此夫子所以詔為人子為人弟者也。故先孝弟而後學文。不與四教先文而後行同。彼則孔門教人之法。而所以待餘力學文者也。是以二語並行而不相悖。出入猶言外內也。謹而信者。此一句專言言語之道也。謹者。出言不苟也。謹之與慎。字義相似而不同。謹主於言。慎主於心。古人制字。本有意焉。不可不知也。謹字有敬意。慎字有戒意。如人之於言。有謹言焉。有慎言焉。二者不得相易。謹言云者。言之而敬也。慎言云者。戒勿言也。此謹慎

二字之辨也。信者不詐不欺也。人莫不言語。口是禍門。故人事之宜戒。莫急於言語。况於小子輩乎。故孝弟之後。次之以此。朱熹曰。謹者行之有常也。信者言之有實也。信字解。雖迂而無害。謹字解。大非也。孝經云。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故汎愛衆人。親如曲禮。君子不親惡之親。親者昵也。仁謂仁者也。朱注是也。春秋左氏傳云。親富不親仁。定九年親仁二字。義與此同。汎愛衆人。順德之事也。親仁者。求熏陶之益也。皆子弟之宜也。行者。弟子之行。即上文孝弟謹信愛衆親仁是也。陸德明讀行下

孟反是也。朱熹不音。失之。馬融曰。文者古之遺文也。鄭玄曰。文。道藝也。鄭說見釋文。其義為長。蓋所謂學文者。亦習藝事。非徒誦遺文而已也。

子夏曰賢賢易色章

賢賢易色。孔安國曰。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也。邢昺曰。上賢謂好尚之也。下賢謂有德之人。易改也。云人多好色不好賢。若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賢。則善矣。朱熹曰。賢人之賢而易其好色之心。好善有誠也。純謂三說者皆得本文正意。邢直依孔。朱注其意不惡而語有病。蓋賢賢猶言親親也。故

刑疏以為好尚有德之人是也。熹乃云賢人之賢。則是己心品題賢者也。賢賢易色者。好賢也。熹乃云好善。善謂善行。本文下賢字指賢者。賢者道之所在也。是則賢與善字義不同。何得以善字易賢字乎。此二者熹之謬也。漢書李尋傳云。聖人承天賢賢易色。師古曰。賢賢尊上賢人。易色。輕略於色不貴之也。如是則易字去聲。此一義也。皇侃曰。凡人之情莫不好色而不好賢。今若有人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於賢。則人便是賢於賢者。故云賢賢易色。然云賢於賢者。亦是獎勵之辭也。又一通

云。上賢字。猶尊重也。下賢字。謂賢人也。言若欲尊重賢人。則當改易其平常之色。更起莊敬之容也。皇疏前說。謂若人欲賢於賢者。則當改易其好色之心以好賢。故以為獎勵之辭。此又一義也。後一通解易色為改易其平常之色。程頤謂見賢而變易顏色。徐氏筆精亦有是說。曰。蓋遇賢人必極其禮貌以敬之。色指禮貌而言。其次避色亦指禮貌衰也。此又一義也。已上三義皆非也。不可從也。愚按易交易也。賢賢易色者。以好賢之心易好色之心也。所謂好德如好色也。若以色字為指己顏色。

大^{三信}可^批有^承肉^子桂^足煎^足霜^足

常^批主^批一^批批^批仁^批由^批恒^批合^批少^批

大^批主^批互^批寸^批以^批子^批恒^批芒^批已^批煎^批生^批煎^批煎^批

調由日康字

Handwritten Japanese text on a piece of aged paper, oriented vertically. The text is written in cursive (sōsho) style. Th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several columns, with som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repeated or written in a specific sequence.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including yellowing and some staining.

松ヤニ
ナリカミ

身身身
身身身

正
元

松ヤニ

身身身

身

則當云變色不應下易字。事君能致其身。孔安國曰。盡忠節不愛其身也。純謂不愛二字。不可以貼致字。其義非也。朱熹曰。致猶委也。委又訓棄。後人遂有捐軀之說。夫人臣有捐軀之事。乃其不幸耳。豈平常有之哉。苟非平常有之。何以見其事乎。且君臣義合。內則所謂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者。人臣之義也。豈槩以捐軀為義哉。詩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仲山甫之所以為賢也。况致字訓委。無他例證。其說亦迂乎。故不取也。凡從前諸家之說。皆未達致字義。惟近時荻先生獨得其旨。曰。致其

身者。致之於職事也。致字之解。於是始正。豈不愉快哉。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此子夏懸斷上事也。蓋賢賢易色。好德者也。好德。學之本也。事父母能竭其力。孝也。事君能致其身。忠也。與朋友交。言而有信。信也。三者。德行之事也。子夏言人苟好德。而事父母孝。事君忠。與朋友信。是學有其本者也。若自言未學。是其人之恭也。他人以為未學。是望之過也。惟吾必謂之學矣。子夏知學之本。故其言如此。集注圈外載吳棫曰。子夏之言。其意善矣。然詞氣之間。抑揚太過。其流之弊。將或至於廢

學大全小注因引俗說子夏傳田子方子方傳莊周以證吳說夫學者將行之也學而不行猶不學也人有能誦詩書能談禮樂而無德行者所謂雖多亦奚以為者也矧子夏首言賢賢易色夫賢者道之所在也人苟好賢欲無聞道其可得乎械之言可謂妄矣夫子夏再傳為莊周周固叛矣曾子再傳為孟軻軻豈全曾子之道哉至若二程自稱仲尼之徒而其所學乃釋氏之道也若見末流之弊遂歸咎於其先師則自堯舜以下皆將不免焉奚獨子夏宋儒喜譏古人注經必廁以評語遂令後學者不復信古人其害豈不大哉漢儒注經未嘗一下評語法當然也惟好古之士知之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章

何晏曰言人不敦重既無威學又不能堅固識其義理也純謂此一段之解何晏得之朱注依之是也惟其語有病不可不知也玉藻曰君子之容舒遲即此所謂重也威謂可畏也春秋傳云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是也威而不猛君子之威也朱熹必帶嚴字說非也孔安國曰固蔽也安國蓋以固如固陋寡聞及固哉高叟之為詩也之固若然則學

則不固句不承上。而別為一句。上句反說。下句正說。非文法也。皇本蔽作弊。疏曰。侃案孔謂固為弊。弊猶當也。言人既不能敦重。縱學亦不能當道理也。猶詩三百一言以弊之之弊也。如此。則下句亦承上句。君子不重四字。兩則字相敵。而不威不固。俱言不重之失。上下二句並反說一意。於文法為得之。惟固訓弊。弊又訓當。然後其義纔通。則其說亦迂矣。故不若以固為擇善而固執之之固。尤為正當。或曰。固字。一云堅固。一云固陋。其義兼美惡。何也。答曰。字無一定之義。如亂之訓治。離之訓附。

人多知之。論語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春秋傳曰。頑嚚不友。是與比周。文十八年左傳是一周字

兼有美惡也。論語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

泰。大學曰。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是一泰字兼

有美惡也。字義之不可為典要也如此。何獨於固

字疑之。易大傳曰。恒德之固也。亦與此固字同義。

問曰。兩則字皆承上。則既聞命矣。敢問學字在

則上。何也。答曰。此文法也。詩云。亦既見止。亦既覯

止。我心則降。則字在下句中。承上二句。而我心二

字乃在則上。左氏傳云。若大國討。我則死之。宣十二年

則字亦承上句。不承我字。皆句法不得不爾也。程氏云。學則不固。連上說。人安重則學堅固。此說是也。朱熹曰。輕乎外者。必不能堅乎內。孔子之意。不在內外。注家何必曰內外。宋儒好言內外。亦釋氏之學也。主忠信。鄭玄曰。主。親也。荻先生曰。主。如主某家之主。忠信。謂忠信之人也。純按主忠信。孔子說實事。鄭得其旨。故曰。主。親也。雖不解忠信二字。而其意可見矣。荻先生得其旨。故曰。忠信。謂忠信之人也。朱注乃以心法為說。則此一句成空談矣。非孔子之意也。無友不如己者。古者無母

二字。音義皆同。故古書中常通用之。至班固漢書。猶然。况上焉者乎。在讀者照上下文以得其意耳。後世乃以無為有無之字。母為禁止辭。朱熹不達於古。故見無字有禁止之意。則注曰。無母通。禁止辭也。有用母字為有無之無者。則注曰。母無同。可謂固矣。家語。孔子曰。吾死之後。則商也。日益。賜也。日損。曾子曰。何謂也。子曰。商也。好與賢己者處。賜也。好悅不若己者處。不知其子。視其父。不知其人。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所使。不知其地。視其草木。故曰。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

即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化矣。丹之所藏者赤。漆之所藏者黑。是以君子必慎其所與處者焉。六本篇過則勿憚改。鄭玄曰。憚。難也。釋文。難乃且反。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夫子他日之言。及子貢之言。皆與此章之言互相發。

曾子曰慎終追遠章

孔安國曰。慎終者。喪盡其哀也。追遠者。祭盡其敬也。人君能行此二者。民化其德而皆歸於厚也。純

按此章之義。安國得之。朱注依之。是也。然改哀為禮。改敬為誠。非古訓也。檀弓載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由是觀之。喪以哀為本。祭以敬為本。安國所云是也。朱熹改之非也。皇侃曰。一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宜慎也。久遠之事。錄而不忘。是追遠也。純謂此說亦通。惟不及古注之善耳。慎終追遠。所謂君子之德風也。民德歸厚。所謂小人之德草也。

子禽問於子貢章

子禽姓陳名亢。亢音剛。又苦浪反。問曰。子禽。孔子弟子。或以為子貢弟子。朱熹云。未知孰是。何也。荅曰。家語七十二弟子解云。陳亢。陳人。字子亢。一字子禽。少孔子四十歲。則是為孔子弟子審矣。惟史記弟子傳不載。且在論語中。再問於子貢。一問於伯魚。而未始問於孔子。是以或疑其子貢弟子耳。然後生。少年未能問於其師。而問於同門先輩。固其宜也。胡足怪乎。世說云。鄭玄在馬融門下三年。不得相見。高足弟子傳授而已。後世尚然。孔門學

者。何獨不然乎。且七十子。其不問於孔子者猶多。或恐其有問於孔子。而論語家語適不錄。未可知也。今當據家語。定為孔子弟子。子貢姓端木。名賜。抑與石經作意予。抑之與意。音之轉也。與予二字。音義皆同。俱上聲。羊汝反。溫良恭儉讓。賈誼曰。欣燠可安。謂之溫。安柔不苛。謂之良。接遇慎容。謂之恭。廣輒自歛。謂之儉。厚人自薄。謂之讓。新書道術篇。純按韻會。輒。甫袁切。應劭曰。車輻為輒。以篔簹為之。或用革。所以為藩屏。翳塵泥也。賈誼五字之解。雖誠古訓。似未的切。而安柔不苛。於良字迂甚。今

不取也。愚謂溫者。和氣接人。如湯之溫也。良。即人之無良之良。凡物堪用為良。如言良材良藥是也。恭。如正考父三命茲益恭是也。儉。如正考父饘於。是粥於是。以餬余口。是也。讓。謂先人後己也。朱熹曰。其諸。語辭也。純。按春秋公羊傳云。其諸以病桓與。桓六年亦此例也。諸。或作與。左氏傳云。其與幾何。襄二十九年及昭元年古辭迺爾。

子曰父在觀其志章

皇侃曰。其義有二也。一則哀毀之深。豈復識政之是非。故君薨。世子聽冢宰三年也。二則三年之內。

哀慕在心。事亡如存。則所不忍改也。又云。若父政惡。寧可不改乎。荅曰。冢宰自行政。冢相邑宰自行事。無關於孝子也。純。按此章之義。孔安國盡之。而皇疏因又詳之。章旨既明。何求他說。朱注雖依古注。而語有病。加以圈外尹游謬論。故不取也。荻先生謂上二句。蓋古語。下二句。孔子因足其意。此說誠然。坊記。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鄭玄曰。弛。猶棄忘也。

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章

禮之用和為貴。六字一句。用猶以也。儒行云。禮之
以和為貴。正與此同句法。朱熹讀至用字為句。非
也。按禮燕義曰。和寧。禮之用也。又史記外戚世家
曰。禮之用。唯婚姻為兢兢。由是觀之。禮之用為句。
亦似有據。然彼特言禮之所用耳。熹乃以為體用
之用。體用之說。出于釋氏。我經傳無之。古人所不
言。故不可從也。先王之道。斯為美。皇侃曰。先王
謂聖人為天子者也。純謂斯指禮之用和而言。言
禮之用和為貴。此先王之道。所以為美也。小大
由之。有所不行。皇本此下有注曰。由用也。云。邢昺

疏本不載。純謂本文之字指禮。此二句釋上二句
之義。言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所以為美也。所
以然者。為小大之事。皆用禮行之。而或有所不行
也。以言禮之所以行在用和也。知和而和。不以
禮節之。亦不可行也。石經無可字。為是。上文言禮
而不用和。則不行。此言和而無節。亦不行也。

有子曰。信近於義。章

荻先生曰。信近於義。恭近於禮。因不失其親。此三
言者。蓋古書之文。稱賢者之德行也。言可復也。遠
恥辱也。亦可宗也。此三言者。有子因贊之也。純按

荻先生所以知者。此章之文。似周易象傳。故以文
 法知之。實千古卓識也。然所謂賢者。亦不知其為
 何人。或是先世之人。或是當時之人。其德行有此
 三者。人稱之。遂紀錄以傳。而有子因贊之。其文辭
 則傳體也。信近於義。恭近於禮。二近字皆如字
 讀。近庶幾也。朱熹謂近猶合也。非也。荻先生曰。義
 者。先王之義。禮者。先王之禮。按先生此說。實先賢
 所未發也。若朱熹以事之宜為義。節文為禮。則禮
 義乃在心之禮義。今日吾人所制。焉知其不人人
 殊乎。故曰。朱熹未嘗知禮義。以其不稱先王也。信

近於義。非尾生之信也。恭近於禮。非足恭也。何
 晏曰。復猶覆也。皇侃曰。復猶驗也。朱熹曰。復。踐言
 也。純謂三說皆通。當兼存之。陳書王元規傳。元
 規八歲而孤。兄弟三人。隨母依舅氏。往臨海郡。時
 年十二。郡土豪劉瑱者。資財巨萬。以女妻之。元規
 母以其兄弟幼弱。欲結強援。元規泣請曰。姻不失
 親。古人所重。豈得苟安異壤。輒婚非類。母感其言
 而止。儒林傳荻先生曰。按因與姻媾。古字通用。邢
 昺曰。言亦者。人之善行。可宗敬者。非一。於其善行
 可宗之中。此為一行耳。故云亦也。純按易曰。闚觀

女貞亦可醜也。與此亦字同文法。又按此章如朱注則言遠亦三字上皆當有則字。而三也字皆當作矣。熹惟昧於文法。是以不得章旨。荻先生所見豈不精乎。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章

食無求飽。居無求安。二無字言君子自無是事。不可換以不字。不字是有心而然。敏於事而慎於言。孔子嘗言敏則有功。如夫子學於郯子是也。慎於言者。杜口不言也。如周廟金人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足以證慎言之為不言。左

氏傳曰。慎。罰。務去之之謂也。

成二年

此古人慎字之

解也。又凡戒敕辭多有慎下承之以勿字者。亦可以知慎字義也。朱熹曰。敏於事者。勉其所不足。慎於言者。不敢盡其所有餘也。純按中庸云。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彼本言君子修身之方。人各有能有不能。能者其所長也。不能者其所短也。其所長者常有餘。其所短者常不足。是故君子修身之方。於其所短必勉強及之。於其所長必裁抑不過。皆以先王之禮義為規矩準繩。所以成德也。此乃聖人之教也。朱熹於中庸以行為所不

足言為所有餘。遂以是解此章。謬哉。就有道而正焉。朱熹以有道為有道之人。是也。惟其謂道為事物當然之理。非也。孔子所謂道者。指先王之道而言。若云事物當然之理。人之所共由。則所謂道者。乃吾人之道。隨其所見。言人人殊。豈可以一切正人乎。此可以知其說之不是也。

子貢曰貧而無諂。章。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二無字與上章二無字義同。不曰不諂不驕。而曰無諂無驕。無字義高於不字。無者自然。不者有心。可許辭也。朱熹云。凡曰可

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也。非也。如言奏可報可。印可。豈有所未盡之辭哉。甚矣熹之昧於字義也。未若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也。石經樂下有道字。見明仲和卿四書備考。皇侃義疏本。及我國博士家古本集解皆同。按史記弟子傳載此語。范曄後漢書東平憲王傳論引此語。亦皆作貧而樂道。唯自宋而下注疏本。朱熹集注本。皆闕道字。獨孔安國注中。道字猶存。亦足以證今本闕文。貧而樂道者。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是也。如孔子云。樂亦在其中矣。回也不改其樂。亦皆

論語世訓外傳 卷第一 二十七
斯樂也。宋儒不見古本，不覺今本闕文，故於貧而樂一句，不得其解，以為樂貧，則貧不可樂也。遂發仲尼顏子所樂何事之論，可謂惑矣。是故學貴博古，讀書者不可以不詳考也。今定從古本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孔安國曰：能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能自切磋琢磨者也。皇侃曰：言骨象玉石四物，須切磋乃得成器。如孔子說貧樂富禮，是自切磋成器之義。純謂孔皇皆以貧而樂道，富而好禮為切磋琢磨，非也。據毛萇詩傳，切磋琢磨是四事，所以治骨象玉石各成器也。夫四物不治不成器。

人不學不成賢，故人而學道，譬如骨象玉石而切磋琢磨。此詩之四如，所以喻學也。夫貧而無諂，富而無驕者，性之自然，不待學而能之。子貢初貧，後貨殖而富，所謂貧而無諂，富而無驕者，蓋其素所能。故自以為善而質問於孔子，及聞夫子之言，乃知自然之善，不及學問之益也。於是引詩以達其意，可謂敏矣。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此之謂也。朱熹說詩以為治骨角者，既切之而復磋之，治玉石者，既琢之而復磨之，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也。若然，則切之與磋，琢之與磨，各是一

事之精粗也。本文當云如切而磋，如琢而磨。何言四如乎？今於切磋琢磨皆言如，則切磋琢磨明是四事。當以四如平看爾。夫孔門學無精粗，精粗之說自老氏起。釋氏亦有之。宋儒好言之，可謂叛矣。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賜也者，呼子貢之名而告之也。春秋傳曰：詩書義之府也。僖二十七年左傳又曰：賦詩斷章。襄二十八年凡詩無定義，唯人所取。子貢因聞處貧富之道，遂引詩以成其義。是能斷章取義，得詩之用者也。故孔子獎之。告諸往而知來者也。諸之也。告之於往者，夫子因子貢處貧富之善。

告之以處貧富之至善也。知來者，子貢聞夫子之言，遂知學問之益也。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也章

王肅曰：但患己之無能知也。此注見皇本。邢昺疏本不載。上知字，即首章人不知之知。謂知而用之也。知人謂知賢也。家語王言解云：智者莫大乎知賢。此孔子之言。亦見大戴禮主言篇。朱熹曰：不知人，則是非邪正或不能辨。非也。古之君子，務在知賢。誠知賢矣，則是非邪正不必辨，亦不足患也。

論語古訓外傳

卷第一

二十一

高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一

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二

日本信陽太宰純德夫著

為政第二

子曰為政以德章

德謂德行也。上之所行。民之所歸也。所謂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也。邢昺曰。案爾雅釋天云。北極謂之北辰。郭璞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然則極中也。辰。時也。以其居天之中。故曰北極。以正四時。故曰北辰。共。舊音求用反。今讀為拱。釋文云。鄭作拱。俱勇反。拱手也。純按潘岳藉田賦云。若

論語古訓外傳

卷第二

二十一

高

湛露之晞朝陽兮。衆星之拱北辰也。文選字正作拱。朱注從之。曰共音拱。亦作拱。向也。今亦從之。

子曰詩三百章

包咸曰。蔽猶當也。釋文。鄭云。塞也。韓愈筆解云。蔽猶斷也。包以蔽為當。非也。朱熹曰。蔽猶蓋也。純按蔽字義。韓愈為長。蔽之為斷也。大禹謨云。官占惟先蔽志。古訓迺爾。思無邪。思如字。平聲。念也。邪。不正也。凡詩出於人情。人情有邪正。去邪歸正。詩之所以導情也。大序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者。非惟變風為然也。是故詩三百篇。雖其言不同。而其

所以用之。鄉黨邦國者。無非先王之所以導情。導情如之何。曰去邪歸正而已矣。魯頌云。思無邪。但茲一言。足以斷三百篇之義。而學者或不知之。故孔子指而示之云。朱熹曰。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純謂此說大非。夫詩無一定之義。安有某善某惡之可指命者乎。朱熹說詩。每輒以勸懲言之。謬哉。夫勸善懲惡者。賞罰之功。春秋之義也。詩豈有之乎。若以為勸善。則三百篇皆可以勸善。若以為懲惡。則三百篇皆可以懲惡。此其所以為義之府也。謂之義

之府者。以天下之義藏在此中爾。若詩有一定之義如熹說。則三百篇特三百義而已矣。何得謂之義之府乎。熹之昧於詩。一至於斯。噫。

子曰道之以政章

朱熹云。齊所以一之也。純謂當云齊。一之也。所以二字贅矣。如熹所云。則齊乃所以一之之具。非謂一之也。德即前章為政以德之德。亦謂上之德行也。宋儒或以為民所固有。非也。禮記緇衣篇。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鄭玄曰。格。來也。純。按

緇衣所記夫子之言。與此章互相發明。格心對遯心。而鄭注格訓來。其義甚明。故此章格字。當從鄭訓為是。朱熹云。格至也。至於善也。非也。格固訓至。然本文但云格。不言所格。則所謂格者。不可知其格何事也。熹必附以於善二字。然後其義纔通。則本文却為踈。雖古文貴簡省。亦不容若是之踈。故不取也。何晏云。格正也。按此解本出趙岐孟子注。朱熹集注載此說。因引罔命格其非心以證之。考諸孔傳。乃以為檢其非妄之心。不訓正也。蓋尚書及孟子格字。皆言正之。便是工夫。而格為括字。此

章格言民之自正而格為死字是其說殆不通且
正云者君子之行非所以望於凡民也來云者德
禮所感莫問正與不正苗民之頑猶且來格况斯
民乎此其明證也故今從鄭義為是 孔叢子刑
論篇仲弓問古之刑教與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
刑省今之刑繁其為教古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
省今無禮以教而齊之以刑刑是以繁書曰伯夷
降典折民維刑謂先禮以教之然後繼以刑折之
也夫無禮則民無恥而正之以刑故民苟免又曰
以禮齊民譬之於御則轡也以刑齊民譬之於御
則鞭也執轡於此而動於彼御之良也

子曰吾十有五章

志者心有所守而弗移也朱熹必以心之所之釋
之乃說文制字之義非所以釋經也如言匹夫不
可奪志也豈心之所之之謂哉荻先生云 學者
學先王之道也詩書禮樂是已 立者卓然自立
也顏淵曰如有所立卓爾此之謂也若儒行所謂
自立特立皆此立也 不惑者明於先王之道而
不復迷惑也夫子嘗言信而好古所以能不惑者
亦信而好古之效也 五千而知天命荻先生曰

知天命者。知天命已修明先王之道。以詔來世也。純按先生此說。實發先賢之所未發。可謂奇矣。蓋周衰而先王之道微。若晨星。當是時也。夫子若得志。將必有所恢弘焉。今乃五十尚不得為大夫。則是天合己不見用於當時。審矣。夫孔子既以天之寵靈。通知先王之道。苟不見用於當時。則當修斯道以傳於後世。不可但已也。是天之命夫子。其任重於在位行道也。然此必待五十而後可知也。故曰五十而知天命。若夫吉凶禍福死生之命。君子所知。何待五十乎。先儒不達此旨。所以說不通也。

六十而耳順。荻先生曰。言天下無逆耳之言也。此亦先儒之所未發也。蓋凡人少壯之時。所經歷未多。是以聞人言。有時而逆耳。及年漸高。經歷漸多。然後諳世故。通人情。於是天下無復逆耳之言。此非惟世人為然。雖孔子之聖亦然。故其自言如此。不踰矩。人年七十則得自恣。先王之禮有所優之。如曲禮云。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在喪禮猶然。况其他乎。但常人之自恣。多出於禮法之外。孔子則從心所欲。不踰矩。所謂禮樂皆得。而動容周旋中禮者也。朱熹稱安而行之。不勉。

而中非也。安而行之，不勉而中，凡人皆有是事，豈惟聖人為然哉？熹不曉中庸之旨，故也。集注圈外所載諸說，皆宋儒謬論，不知聖人之道者，也不可除也。

孟懿子問孝章

按古注不言無違之義。邢昺正義云：無違者，言行孝之道，無得違禮也。此古訓也。王充論衡曰：母違者，禮也，亦其證也。孝經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亡擇言，身亡擇行，言滿

天下，亡口過行，滿天下，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夫奉衣食，供使令，左右給事，就養無方者，士庶人之孝也。大夫有祿而富，雖未必不兼行士庶人之孝，然衣食奉養，左右使令，皆有供給焉，無匱也。惟能遵行先王之禮，以保祿位，以守宗廟，所以為孝也。君子之施教也，必視其人。懿子，大夫也，故於其問孝，夫子告之以大夫之孝也。程子謂告懿子，告衆人者也。豈不謬哉？皇侃云：言行孝者，每事須從，無所違逆也。非也。朱熹云：無違，謂不背於理，大畔也。夫理

虛也。禮實也。聖人必曰禮。不曰理。惡虛善也。其實禮豈是理哉。宋儒好言理。亦非先王之法言也。樊遲御。邢昺云。弟子樊須為夫子御車也。朱注依之。是也。或謂御侍也。與夏書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之御同。此說忽聞之。則如可悅而不肯從者。蓋於懿子見孔子時。樊遲若侍側。則應聞問答之語。而今孔子語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是似樊遲在外。初未與聞問答。意者孔子固將出行。而孟孫來見。賓主語畢。而孟孫去。孔子乃出。於是遲也。為夫子御車。故孔子語諸車中如此。或以為

侍御之御者。不深考耳。論衡曰。孔子之言母違。母違者。禮也。孝子亦當先意承志。不當違親之欲。孔子言母違。不言違禮。懿子聽孔子之言。獨不為嫌於母違志乎。樊遲問何謂孔子乃言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使樊遲不問母違之說。遂不可知也。懿子之才。不過樊遲。故論語篇中不見言行。樊遲不曉。懿子必能曉哉。純謂王充此論固然。孔子但云母違。不知其何所指。以其所告樊遲觀之。則其為指禮明矣。夫子何故答懿子之不詳。莫知其意。不敢為之說。嘗竊思之。夫子之誨人

也。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及其答懿子，固當詳之。唯恐不待疑難之為徒盡言，故不盡其言，欲使懿子起疑難而懿子不能然。於是夫子又恐其義終不明，故因告樊遲以達其意耳。夫學者聞師言，能信者上也，能疑者次也，不能信亦不能疑者下也。一聞而能信者，其入也沛然；能疑者，雖不即入，及其再三問而再三告之也，其入亦沛然。唯不能信亦不能疑者，雖反復丁寧終弗入矣。所以為下也。懿子其下也。歟。學記曰：教人不盡其材，鄭注：材，道也。謂師有所隱也。又曰：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

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又曰：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由此觀之，夫子之不盡言於懿子，豈非教喻之道乎。

孟武伯問孝章

朱熹曰：言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唯恐其有疾病，常以為憂也。純謂如此，則本文夫子徒言父母憂子之心而已。武伯則問孝，而夫子告之以父母憂子之心，是謂答非其所問也。熹謂人子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為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於

不謹矣。迂哉。熹之解也。夫君子之誨人。以問孝。則告之以孝。問父母之心。則告之以父母之心。今也人問孝。而告之以父母憂子之心。必使其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為心。然後可以為孝。則非所以答問也。孔子而如是乎。可謂謬矣。必如馬融說。使父母唯其疾之憂為孝。則夫子所答。是武伯所問也。此正解也。熹乃載之。已說後。而曰亦通。亦通者。不甚取之詞也。其意獨以孔子欲使武伯更思一番。纔知其為孝。豈不迂哉。論衡云。武伯善憂父母。故曰唯其疾之憂。純謂此說亦非也。夫憂父母。猶憂

君憂民也。善憂父母。孝也。若唯憂父母之疾。而不憂其他。則非孝也。王充好為奇論。未可從也。

子游問孝章

是謂能養者。人稱其孝云爾。猶云謂之能養也。言今之孝于父母者。人謂之能養也。邢昺云。今之人所謂孝者。是唯謂能以飲食供養者也。非也。鹽鐵論引此語。謂字作為其義却明。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何晏曰。人之所養。乃能至於犬馬。朱注依之。是也。包咸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也。荻先生以包說為勝。純不肯從。按坊記。子云。小人皆

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由是觀之。何說為是。
子夏問孝章

馬融曰。色難。謂承順父母。顏色乃為難也。朱熹曰。色難。謂事親之際。惟色為難也。純謂二說皆通。然愉色婉容者。愛心之發。其本出於天性。有不待學而能者也。承順父母顏色者。先意承志之事。雖亦出於天性。須學而後能之。君子誨人。不責其出於天性者。必告之以其須學而後能之者。此教道之常也。故色難之義。當以馬說為勝。不服其勞者。服行也。服役也。服事也。勞動也。曾舊音增。朱

熹曰。論語除曾姓外。皆作在登反。曾是以為孝乎。言不足以為孝也。言此者。所以明承順父母顏色之為孝也。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章
不違如愚。顏淵非特聽之聰。亦篤信夫子也。大全朱熹曰。退非夫子退。乃顏子退也。荻先生說同。純謂非也。蔡清蒙引云。退即孔子退也。承吾字來。謂顏子退。則下有私字在。此說得之。蓋退而省。是孔子之事。其私。顏淵之私也。文法不得不爾也。省。視也。孔子視顏淵之私也。私者。公之反對也。

言言言言言
孔子諸子以進見孔子為公。其他朋友相與及居家行事皆謂之私。古義迺爾。宋儒不知公私字義。徃徃謬說以為君子無私。是以經傳中凡言私處其說皆不通。如此章可見矣。發發見發行之發也。謂顏淵所聞於孔子者。後先發見於其言行也。朱熹云。發謂發明所言之理。夫孔子與顏淵言言先王之道而已。豈言理哉。先王之道安有宋儒所謂理者哉。

子曰視其所以章

此言君子觀人之法當如是也。視其所以者。視其

所以言語所以作事也。何晏云。以用也。言視其所行用也。朱熹云。以為也。為善者為君子。為惡者為小人。二說皆非也。朱注為甚。荻先生云。此言觀人君之法。以即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之。亦竒說也。惟孔子突然言之。未知然否。觀覽觀也。由如由道之由。由君子之道者為君子。由小人之道者為小人。朱熹以為善言之亦非也。或曰。由行也。謂所以行其所為者也。夫為與行。奚若別乎。此說更非。察伺察也。安。安而行之之安也。人無不有所安。所安者。性之自然也。朱熹謂安所樂也。非也。安與

樂不同。安者無心。樂者有心。人之難知。古今一轍。豈惟常人。雖聖賢亦然。故曰。知人。智也。孔子言視觀察。此君子觀人之要訣也。如莊周所謂九徵者。特其目耳。夫視觀察。亦須費許多工夫。豈一朝一夕所能盡哉。後世乃有云。一見知之者。妄言也。

已。

九徵見莊子列御寇篇

子曰溫故而知新章

溫字之義。當以鄭說為長。皇侃曰。溫。溫煇也。又曰。溫。是尋繹之義。亦是煇煖之義也。邢昺曰。案中庸云。溫故而知新。鄭注云。溫。讀如煇。溫之溫。謂故學

之熟矣。後時習之。謂之溫。案左傳哀十二年公會吳于橐臯。大宰嚭請尋盟。子貢對曰。盟可尋也。亦可寒也。賈逵注云。尋。溫也。又有司徹云。乃熟尸俎。是尋為溫也。言人舊學已精熟。在後更習之。猶若子溫煇故食也。純按尋字。本用為煇。溫之義。故左傳子貢之言。以尋對寒。後人加火作煇。以別尋繹之尋耳。然則舊訓溫為尋。固非尋繹之義可知也。韓愈云。業精于勤。溫故而知新。所謂勤也。所以精其業也。業者何。詩書禮樂是已。宋儒專以心學言之。浮屠之道也。又按溫故而知新。是當時有如是人。

言言古言夕作
而或者師事之。孔子論贊之曰。可以為師矣。所以
知者。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子
聞之曰。可以為文矣。與此同文法。唯此不知其指
何人耳。可以為師。言以若人為師也。孔安國云。可
以為人師。本文無人字。恐未必然。
子曰君子不器章

君子者。有位之通稱。公卿大夫皆是也。器者。喻人
才也。有位在上者。當知在下之人才而用之。故曰
君子不器。如柳宗元所為著。傳梓人能進退眾匠
而已。則不能眾匠之事。喻君子不器莫近焉。此章

古今說者。皆失其義。

子貢問君子章

先行其言者。行其所欲言也。而後從之者。言從之
也。周孚先說得章旨。邢昺曰。言行相副。是君子也。
孔安國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不周也。韓愈曰。上
文君子不器。與下文子貢問君子。是一段義。孔失
其旨。反謂疾小人有戾於義。純謂凡釋經者。當正
說本義。今安國乃反說。故退之。以為戾於義。是也。
皇疏又一通云。君子之言。必為物楷。故凡有言。
皆令後人從而法之也。純按此一通。說從之二字

而謬。本文初不言人從之。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章

皇侃曰。周是博遍之法。故謂為忠信。比是親狎之法。故謂為阿黨耳。若互而言。周名亦有惡。比名亦有善。故春秋云。是與比周。易卦有比。比則是輔。論語云。君子義之與比。孫綽云。理備故稱周。無私故不比也。純按釋文。比毗志反。朱音必二反。非。邢昺曰。忠信為周。魯語文也。純按比周見文十八年左傳。鄭玄緇衣注曰。比。私相親也。君子尚義。故周而不比。小人趨利。故比而不周。朱熹以公私而

言。非也。君子未必無私。小人未必無公。凡古人所謂君子小人者。皆以位言之。未有以善惡公私言之者也。考諸傳記百家之書。可見矣。宋儒不知公私字義。徃徃謬說。不善讀古書之過也。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章

學貴思。徒學而不思。則所學不為己有。譬猶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此之謂罔。學記云。人不學。不知道。苟不知道。則臨事無所措。豈不殆哉。何晏以殆為精神疲殆。皇疏一通以罔為誣罔。聖人之道。皆非。

子曰攻乎異端章

按家語子貢問於孔子曰昔者齊君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節財。魯君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諭臣。葉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悅近而來遠。三者之問一也。而夫子應之不同。然政在異端乎。
辨政 異端猶言多端也。荻先生解論語異端。依家語以為說。是也。韓詩外傳云。序異端使不相悖。亦謂多端也。明吳嘉謨所注家語本作豈為政之道在於多端乎。可見異端之為多端也。皇侃曰。異端謂雜書也。邢昺曰。異端謂諸子百家之書也。二說

皆是也。唯其以異端指書而言。未必然也。蓋古之時亦有百家衆技。豈可專指書策而言哉。何晏曰。攻治也。朱熹集注載范氏曰。攻專治也。依考工記之言。則攻之為專治也明矣。故韓昌黎有云。術業有專攻。是也。夫君子學欲博而攻欲專。若所攻多端。非徒無益。必害於我道藝。故孔子惡之。
知新 日錄袁了凡曰。蔡虛齋謂孔子時無楊墨。異端不該指楊墨佛老。極是。純按指楊墨老莊之等為異端。漢時未有其語。後儒謬說也已。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章

邢昺曰。孔子以子路性剛。好以不知為知。故此抑之。家語曰。子路盛服見於孔子。子曰。由是倨倨者。何也。夫江始出於岷山。其源可以濫觴。及其至于江津。不舫舟。不避風。則不可以涉。非唯下流水多邪。今爾衣服既盛。顏色充盈。天下且孰肯以非告汝乎。子路趨而出。改服而入。蓋自若也。子曰。由志之。吾告汝。奮於言者華。奮於行者伐。夫色智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曰知。言之要也。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則智。行至則仁。既仁且智。惡不足哉。三恕篇純按荀子子道篇亦載此事。而故

君子以下二十字。作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三十一字。韓詩外傳亦載此事。而故君子以下。作故君子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言之要也。能之為能之。不能為不能。行之要也。然則論語所記孔子之言。本因子路盛服倨倨而發也。論語直記孔子之言。而不叙其因由。蓋亦琴張狂簡之為也。以此推之。凡論語所載孔子之言。有因而發者。蓋亦不少云。

子張學干祿章

子張姓顓孫名師。顓音專。蔡清蒙引曰。此五字是記者因夫子所言。為此而發。故著此一句以開先。不可說子張學干祿。純按史記。學作問。是也。夫士志于道。思欲行之。然行道在祿位。苟無祿位也。其所學而得者。不過乎獨善其身耳。此古之君子所以欲仕也。子張堂堂。志在為仁。曾子大之。今未得祿位。無以伸其志。故問干祿之方於夫子也。言祿不言位者。有祿必有位。王制云。位定然後祿之。古之制為然。故子路曰。不仕無義。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是知言也。後之君子。徒以不仕為高節者。非仲尼之徒也。程頤云。若顏閔則無此問矣。殊不知顏閔未嘗不欲仕。特弗受不義之祿耳。子張雖以此為問。其豈肯受不義之祿者哉。

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也章

瑯琊代醉編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言舉直而加諸枉之上。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言舉枉而加諸直之上。則民不服。錯猶置也。此孫繼和之說也。若諸家之解。何用二諸字。純按繫辭云。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樂記云。致禮樂之道。

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由是觀之。舉錯只是一事之次序。所謂錯之者。錯其所舉也。舉之與錯。非相反對。孔子所云。但言舉直舉枉而已。非言錯枉錯直也。異日告樊遲亦以此。而子夏為樊遲釋之。亦因言舜舉皋陶。湯舉伊尹而已。未始言錯枉者焉。其義可知也。自漢以來。諸儒不知舉錯字義。以舉與錯為反對。文辭中用之。以為用捨之義。謬哉。孫繼和之說極是。當從之。諸之也。如朱熹云。諸衆也。則何不曰舉諸直舉諸枉。而特於所錯言諸乎。此以見其說之非也。夫以漢儒之去古不遠。尚謬解

季康子問章

此章。况宋儒之昧於古也。復何足咎。是故讀書者不可不審字義。審字義在明古訓。

康子所問。求之於民。孔子所答。修之於己。修者。修其行也。君子之道。迺爾。章旨自明。宋儒專就心上說。非也。荻先生曰。善對不能善。猶能也。純謂善。如善射。善御。善書。善畫之善。

或謂孔子章

為政者。手執政柄之謂。春秋傳多言為政。如曰趙宣子為政。左氏宣曰我死。子必為政。子產之言見左氏昭二十

年卿大夫非一人而為政者必上卿之長者一人而已。由是推之。凡主事者皆謂之為政。如左氏傳所謂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見宣二年是也。朱熹乃以仕為為政。謬矣。仕者豈皆得為政乎。若仕者皆得為政。則是亂其國也。朱熹曰。書云。孝乎者。言書之言孝如此也。夫本文明言書云。則孝乎二字疑之。遂以此二字。上連書云二字為一句而解之。殊不知六經唯尚書多殘缺。故古人所引。與今尚書文不同者甚多。豈可從今尚書疑古。

人所引乎。包咸云。孝乎惟孝者。美孝之辭也。可謂得其解矣。奚其為為政。上為猶謂也。云辨大車

子曰人而無信章

包咸曰。大車牛車也。輓者。轆端橫木以縛輓者也。小車。駟馬車也。軌者。轆端上曲鉤衡者也。皇侃曰。端頭也。古作牛車。二轆不異。即時車。但轆頭安輓。與今異也。即時車。輓用曲木。駕於牛脰。仍縛輓兩頭著兩轆。古時則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轆頭。又別取曲木為輓。縛著橫木以駕牛脰也。即時一馬牽車。輓猶如此也。又曰。馬所載輕。故曰小車也。

四馬共牽一車。即今龍旂車是也。衡橫也。四馬之車。唯中央有一轅。轅頭曲向上。此拘住於衡。名此曲者為軛也。所以頭拘此衡者。轅駕四馬。故先橫一木於轅頭。而縛軛著此衡。此衡既為四馬所載。恐其不堅。故特置曲軛裏。使牽之不脫也。猶即時龍旂轅端為龍。置衡在龍頭上曲處也。鄭玄曰。軛穿轅端著之。軛因轅端著之。已上皇侃義疏邢昺曰。冬官考工記。車人為車。大車崇九尺。鄭注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轂長半柯者也。說文云。軛。大車轅端持衡者。軛。轅前也。小車駟馬車者。考工記。

兵車田車乘車也。

說文云。軛者。車轅端持衡者。

已上邢昺疏

純按信者。言而有信也。不知其可者。言

不可行也。所謂民無信不立也。宋儒率以信就心上說。非也。有謂可字無所指者。亦非也。下文以車為喻。且云何以行之。其義可見矣。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章

皇侃曰。十世。謂十代也。朱熹曰。王者易姓受命為一世。子張問自此以後十世之事。可前知乎。大全。陳櫟曰。此與三十年為一世之世不同。馬融曰。所因。謂五綱五常也。所損益。謂文質三統也。邢昺

論語古詩外傳 卷第二 二十七
曰。白虎通云。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純按泰誓云。狎侮五常。五常字始見於此。孔安國傳云。輕狎五常之教。侮慢不行。舜典云。慎徽五典。孔傳云。五典。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然則五常即五典也。自班固謂仁義禮智信為五常。邢疏朱注皆依之。蓋非古訓也。朱熹曰。文質謂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三統謂夏正建寅為人統。商正建丑為地統。周正建子為天統。史記叔孫通曰。夏殷周之禮。

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純按伊維禎於夏殷字下絕句。禮字比自屬下讀。蓋非也。論衡云。夏殷周各自有禮。云。王意以禮字屬上。如朱氏讀。其或者不必之辭。繼謂革命也。孔子蓋難言。故或之也。問曰。學者當務之為急。子張十世之間。非急務也。何如。答曰。然。天地之道。窮極必變。孟子不曰乎。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孔子之時。周已五百有餘歲。春秋之亂。可謂極矣。如有王者興。則是其時也。子張志大。以為己若生而遇革命之世。將尚起而佐命。幸而得志。將何以立一王之法。疑惑不決。

是以問之。樂記云。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季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子張知之。然革命之事。君子所難言。不可顯然問之。故曰。十世可知乎。正與顏淵問為邦同意。蓋微言也。不然。子張所問。固非學者之急務。身在此世而圖來世。迂之甚也。孔子必却之。如答樊遲。請學稼。今乃告之如此。則孔子亦有微意在焉。爾。子曰。非其鬼而祭之。章。

左氏傳。狐突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見僖十年甯武子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見僖三十一年曲禮曰。

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鄭注曰。妄祭。神不饗。純謂民不祀非族。先王之制也。淫祀無福。先王之法言也。不信先王之法言。而犯先王之制。諂以求福。愚之至也。稻垣長章與余論此章曰。諂者。非諂於鬼。乃諂於其主家也。此說極是。世有其事。且諂字得其當。故也。見義不為。義者。先王之義也。凡人患不知義。今既見義矣。不宜有所顧慮。而猶豫不為。是無勇也。非其鬼而祭之。見義不為。此二語是舉實事。必有所指。諂也。無勇也。此二言者。孔子斷案也。文法似易象傳。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二終

對野宮外無新

此二語... 王之言... 曰... 其言... 不計於王... 其言... 不計於王... 其言... 不計於王...

